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东城公安分局警犬犬粮项目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北京金源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9.27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甲方)的 东城公安分局警犬犬粮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幼犬全价粮、成犬全价粮(训练)、成犬全价粮(老龄)、冻干勤务餐包、犬用罐头 (货物名称)经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 ZC238312Z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金源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幼犬全价粮、成犬全价粮(训练)、成犬全价粮(老龄)、冻干勤务餐包、犬用罐头

数量: 详见附件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报酬或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详见附件1)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根据实际采购种类和数量，每月进行结算。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按月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经双方确认金额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免费配送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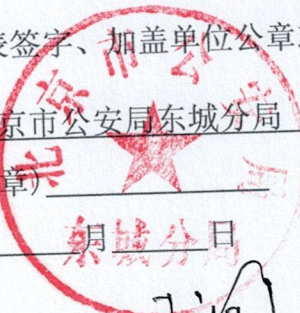
交货时间： 常规交货时间为 48 小时。接订单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 48 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北京市内）

6、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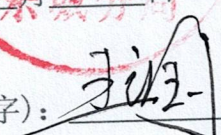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供货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名称：(印章) 

____年 东城分局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 北京金源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院 5 号楼 01 层内 L-VD1-1a、5#SA-56、L-BL2-07、L-BL2-09

邮政编码： 100016

电话： 010-59051916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梓支行

账号： 1312030103000001860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9.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9.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9.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以下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

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其他

21.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

北京金源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东城公安分局警犬犬粮项目(招标编号: ZC238312Z)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646,254.00(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整)。

特此通知。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电 话: 010-65909800